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2020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2
一、部门职责.....2
二、机构设置.....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8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18
三、支出决算表.....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8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2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2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27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28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29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9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国家和省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国家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实施办法。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全市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

计划。负责全市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测绘、城乡建设档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详规划和村镇规划。负责指导乡（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八）负责市域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测绘法》在本市落实情况，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基础测绘规划，负责全市测绘行业工作管理及指导、监督、检查工作。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资质、资格，负责地理信息安全、保密以及地图服务监管，监督检查测绘成果质量，提供应急测绘保障，开展地理国情监测，提供测绘公共服务，推进数据交换和共享，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对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进行规范和指导。

（九）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贯彻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建立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库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

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市级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组织、实施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省厅下放的乙级、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和乙级、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三）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成果应用。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

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开展自然资源对外合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和合作。搭建自然资源对外交流、合作发展平台。

（十六）负责对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行政执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各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八）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和草原局。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市政府统一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

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内设21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综合改革科，法规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测绘地理信息办公室，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地质勘查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科技与对外合作科，自然资源纠纷调解与信访科，执法检查科，综合指导科，人事科。核定编制55名。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安全保卫、会务、档案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事务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相关政策措施。

（二）综合改革科。承担组织编制全市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

责政务公开、政务督办、文电、机要保密、对上信息报送、史志编纂和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办理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

（三）法规科。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工作。

（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落实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计的规程、规范和标准，执行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耕地、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五）测绘地理信息办公室。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的宣传、贯彻和实施；依据测绘法及相关法律规章对全市测绘市场实行指导监督检查；负责对测绘单位资质的转报和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市域地图的编制和审查；负责全市涉密地形图使用、保密的监督检查；负责国家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负责测

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等职责。

（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国家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协调配合国务院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森林、林木和林地等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七）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组织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国家、省相关考核标准。负责落实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权限内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案。

（八）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监督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将自然资源交易纳入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九）国土空间规划科。负责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报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期准备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市重大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详规划和村镇规划。负责监督检查各县的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全市规划编制行业管理。

（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全市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的审批管理，核发《建设用地预审函》。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监督实施省、市国土空间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负责临时用地使用权许可工作。负责建设项目选址、组织论证和建设工程设计条件及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的确定工作，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条件通知书》和《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十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负责综合协调各类管线工程规划，组织全市地下管线普查。负责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主要街道两侧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外墙装修的审批。负责组织规划建设项目工程开工前规划定位放线的核实和建设工程施工到底板（或正负零）及地下隐蔽工程覆土前的验线核实和竣工后规划条件核实，核发《建设工程验线合格通知书》。负责审核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报批工作。负责审核建筑立面效果图、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负责监督建设项目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工作。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建档案的收集、利用和管理工作，并负责转交相关的档案。

（十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执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配合国家、省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各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十三）耕地保护监督科。负责落实耕地保护政策，

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十四）地质勘查管理科。管理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市级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全市地勘行业管理工作。管理、组织、实施市级地质勘查项目。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承担省厅下放的乙级、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和乙级、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工作。提出地下水过量开采预警意见，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五）矿业权管理科。组织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管理权限内和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下放的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负责矿业权开发利用统计分析工作，调处矿产资源权属纠纷。负责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配合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开展涉及自然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与各类保护地政策衔接。监督指导县采矿权登记审批发证工作。

（十六）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组织编制并实施全

市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相关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年度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果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承担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

（十七）科技与对外合作科。拟订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推进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应用。负责外事管理和自然资源跨区域合作，搭建自然资源对外交流合作发展平台。

（十八）自然资源纠纷调解与信访科。负责全市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纠纷调处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部、省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事项的转办、交办、督办等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信访工作，协调处理信访问题。指导协调各县自然资源纠纷调解与信访工作。

（十九）执法检查科。负责查处违法案件、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具体负责查处全市重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工作；负责执法案件管理、登记、公开和挂牌督办案件工作；指导协调全市违法案件调查处理，

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执法衔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二十）综合指导科。负责执法案件审理、执法相关文件起草和协调自然资源督察工作。具体负责12336举报电话系统、举报案件受理登记、全市案件统计分析等工作；指导县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组织自然资源执法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承接、转办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交办工作。

（二十一）人事科。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其办事机构与人事科合署办公。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年度纳入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个，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无；事业单位7个，双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统一征地工作站，土地整理中心，地质环境监测站，自然资源数据中心，自然资源技术服务中心，收购储备交易中心。2019年末机构实有人数415人，其中：在职人员292人，离

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23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8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860.3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6.6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18.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4,860.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2,613.2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50.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42.26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8,856.95	本年支出合计	52	7,984.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54.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827.41
	27			55	
总计	28	9,811.90	总计	56	9,81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56.95	8,850.26	0.00	0.00	0.00	0.00	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00	3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1.00	3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38	17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1	20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45.07	5,44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4.77	58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4.77	58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50.34	2,85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40.35	2,84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9.96	2,00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9.96	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80.30	2,873.61	0.00	0.00	0.00	0.00	6.6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79.78	2,873.61	0.00	0.00	0.00	0.00	6.17
2200101	行政运行	1,716.73	1,71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17	13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60.68	16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21.50	2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840.53	84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6.17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52
2209901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58	15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58	15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58	150.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84.49	3,037.19	4,947.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4	318.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14	318.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1	123.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2	193.2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60.30	0.00	4,860.3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50.34	0.00	2,850.34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99	0.00	9.99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40.35	0.00	2,840.35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9.96	0.00	2,009.96	0.00	0.00	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9.96	0.00	9.96	0.00	0.00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13.21	2,568.47	44.74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12.69	2,567.95	44.74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716.73	1,716.73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7	0.00	8.17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6.40	0.00	16.40	0.00	0.00	0.00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2.56	0.00	12.56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200110	国土整治	0.84	0.00	0.84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6.48	0.00	6.48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851.21	851.21	0.00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2209901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58	150.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58	150.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58	150.5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2.26	0.00	42.2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2.26	0.00	42.26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2.26	0.00	42.2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8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860.3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18.14	318.1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4,860.30	0.00	4,860.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2,612.69	2,612.6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50.58	150.5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42.26	42.26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8,850.26	**本年支出合计**	53	7,983.97	3,123.67	4,860.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7.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944.03	944.03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7.74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8,927.99	**总计**	58	8,927.99	4,067.70	4,86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23.67	3,036.66	8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4	318.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14	318.14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1	123.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2	193.2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1	1.51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12.69	2,567.95	44.7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12.69	2,567.95	44.74
2200101	行政运行	1,716.73	1,716.73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7	0.00	8.1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6.40	0.00	16.40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2.56	0.00	12.56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	0.30	0.00	0.30
2200110	国土整治	0.84	0.00	0.84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6.48	0.00	6.48
2200150	事业运行	851.21	851.2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58	150.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58	150.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58	150.58	0.00
229	其他支出	42.26	0.00	42.26
22999	其他支出	42.26	0.00	42.26
2299901	其他支出	42.26	0.00	4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96.73	30201	办公费	37.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72.15	30202	印刷费	20.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4.00	30203	咨询费	3.60	310	资本性支出	39.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8.24	30204	手续费	0.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96	30205	水费	1.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06	30206	电费	10.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3	30207	邮电费	7.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5	30208	取暖费	39.0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	30211	差旅费	23.6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0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0	30214	租赁费	8.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97	30215	会议费	2.6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20.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85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95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0.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3			
人员经费合计		2,700.08	公用经费合计					33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860.30	4,860.30	0.00	4,860.3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860.30	4,860.30	0.00	4,860.3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850.34	2,850.34	0.00	2,850.34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9.99	9.99	0.00	9.99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840.35	2,840.35	0.00	2,840.35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9.96	2,009.96	0.00	2,009.96	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9.96	9.96	0.00	9.96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981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56.9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54.96 万元；本年支出 7984.49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27.41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5380.47 万元，同比增长 121.4%。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项目支出。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8856.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850.26 万元，占 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69 万元，占 0.1%。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95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0.68 万元，占 1.1%；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40.28 万元，占 98.9%。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7984.49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037.19 万元，占 38.0%，项目支出 4947.3 万元，占 62.0%。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8.14 万元，占 4.0%；城乡社区（类）支出 4860.3 万元，占 60.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2613.21 万元，占 32.7%；住房保障（类）支出 150.58 万元，占 1.9%；其他（类）支出 42.26 万元，

占 0.5%。

（五）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2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62.86 万元，占 3.4%;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64.55 万元，占 96.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927.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50.2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74 万元。本年支出 7983.9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44.03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5315.72 万元，同比增长 150.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政府性基金解决。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5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89.96 万元，占 4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860.3 万元，占 54.9%。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4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62.86 万元，占 6.7%；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81.17 万元，占 93.3%。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7983.97 万元，年初预算为 54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9%。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036.66 万元，占总支出 38.0%；项目支出 4947.31 万元，占总支出 62.0%。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23.41万元，占1.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93.22万元，占2.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51万元，占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8.14万元，占4.0%，年初预算为9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年初双鸭山市林业局和森林公安两个单位纳入预算管理后又重新拨离出自然资源局，2019年年末未参与自然资源局年终决算。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款）土地开发（项）支出9.99万元，占0.1%，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项）支出2840.35万元；占35.6%，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项）土地开发支出9.96万元，占0.1%；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项）支出2000万元，占25.1%；城乡社区（类）支出4860.3万元，占60.9%，年初预算为2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乡社区类支出年初未纳入财政拨款预算，按规定本年单位申请使用。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716.73万元，占21.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17万元，占0.1%，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16.4万元，占0.2%，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12.56万元，占0.2%，自然资源调查（项）0.3万元，0.0%，国土整治（项）0.84万元，占0.0%，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6.48万元，占0.1%，事业运行

（项）851.21 万元，占 10.7%；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项）支出 0.52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613.21 万元，占 32.7%，年初预算为 20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人员工资及相应福利待遇增加。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0.58 万元，占 1.9 %，年初预算为 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双鸭山市林业局和森林公安两个单位纳入预算管理后又重新拨离出自然资源局，2019 年年末未参与自然资源局年终决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60.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486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4608.52 万元，同比增长 1830.4％。原因是本年度城乡社区类支出项目增加。

（一）2019 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0 %。

（二）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60.3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0 %。项目

支出 4860.3 万元，占 100.0%。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款）土地开发（项）支出 9.99 万元，占 0.1%，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项）支出 2840.35 万元；占 35.6%，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项）土地开发支出 9.96 万元，占 0.1%；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项）支出 2000 万元，占 25.1%；城乡社区（类）支出 4860.3 万元，占 60.9%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67 万元，下降 100.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1.67 万元，下降（增长）0.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0％。与上年决算

比减少 1.67 万元，下降 1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67 万元，下降 100.0%，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0.0 %。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0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36.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40.14 万元，降低 44.1%，比 2018 年增加 204.57 万元，同比增长 7.2%。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人员工资增加及相关福利待遇增加。其中：办公费 37.93 万元，印刷费 20.98 万元，咨询费 3.6 万元，手续费 0.33 万元，水费 1.8 万元，电费 10.94 万元，邮电费 7.96 万元，取暖费 39.0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1 万元，差旅费 23.62 万元，维修（护)费 21.02 万元，租赁费 8.8 万元，会议费 2.66 万元，培训费 6.79 万元，委托业务费 9.95 万元，工会经费 2.69 万元，福利费 0.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3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用房占有面积 9813.25平方米，房产价值 2214.31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7.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7.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7.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度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没有30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

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事务（款）：反映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